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5594號
附件：代行檢查機構、檢查種類、檢查項目、責任轄區及委託期間表1份

主旨：公告本部指定中華鍋爐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等2家非營利法人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事務。

依據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及勞動檢查法第17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、檢查種類、檢查項目、責任轄區及委託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部長林美珠